

##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實施計畫

- 一、活動名稱：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
- 二、活動目的：經由研討會讓教師了解 12 年國教與相關教育政策訊息，以廣泛且深入的教育議題互動交流及座談會議，提昇教師研析教育議題的能力及參與校務活動的熱忱，促進教育行政、學校與基層教師間，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教會）
- 六、分區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北區：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志清大樓 1 樓 5106（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 （二）中區：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國立臺中家商視聽教室（台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 （三）南區：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6F-1）
- 七、下列人員依服務學校所在區域分區報名參加：
  -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之理事長或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由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 （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屬會員工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支）會會長或代表。
  - （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委員、特殊教育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私立學校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
  - （四）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教師會或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監事、幹部。
  - （五）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屬會員工會或縣市教師會理事、監事、幹部、高中職委員會幹部。
- 八、報名方式：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inservice.edu.tw/>) 依分區課程活動報名（課程代碼：北區 1455799、中區 1455809、南區 1455819）。

九、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准予公差假（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出席教師向服務學校報支差旅費。全程出席研討會課程之學員發給進修研習時數7小時。

十、課程主題與內容：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議題及學校校務意見交流：藉由意見交流互動，廣泛溝通教育現場中校務問題。
2. 教師法修法爭議：提供教師法修法衍生教師評鑑、教評會組成等爭議之研討課程。
3. 高級中等教育法變化之校務運作模式：提供教師認識新立法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研討課程。
4. 教育新思維-學習共同體在高中職之推動：提供觀察學習共同體在高中職推動之課程。
5. 認識國教署：邀請吳署長清山與基層教師分享署務運作。
6. 綜合座談：提供基層教師與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互動對話與溝通平台。

十一、預期成果：預期本次研討會參與學員數每場次50位，三場次約150位，透過研討會課程，激勵基層教師充實教育理念及發展教學專業，認知12年國教與高級中等教育規劃、發展願景之政策，促進教育的優質。建構高中職教師意見交流、分享與溝通機制，提升教師參與教育事務的知能及熱忱。

十二、聯絡人：林芳婷

聯絡電話：02-25857557 轉 303；傳真電話：02-2585-7559

聯絡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子郵件：glruby@nftu.org.tw

十三、課程表：

時間	內 容	主 講 人
08:30~09: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09:00~09:50	會務交流與工作報告	劉欽旭理事長（林金財主委）
09:50~10:00	休息	
10:00~10:40	認識國教署	吳清山 署長
10:40~10:50	休息	
10:50~11:50	巨變中的高中職學校運作 ～從高級中等教育法談起	吳忠泰 副理事長
11:50~13:00	午餐	
13:00~14:30	教育新思維- 學習共同體在學校之推動	北區：新竹高中 傅慧鳳老師 中區：新竹高中 傅慧鳳老師 南區：學甲國小 姜宏尚老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5:40	教師評鑑與教評會組成之爭議 ～從教師法修法談起	國會聯絡人 羅德水 副秘書長
15:40~16:00	休息	
16:00~17:00	綜合座談	劉欽旭理事長 教育部代表
17:00	賦歸	